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的（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罐微型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99.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25.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抬式机动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6488.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13.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65 转 40 接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65 水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40 水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40 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手提式移动照明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25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新能源灭火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来安县誉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品包装环保承诺

致：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的名称）在参与贵方的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项目编号：JSZC-320682-NTZJ-G2025-0017）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深刻理解并完全认同贵单位对商品包装环保提出的严格要求。为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依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执行，并就具体条款作出如下逐一响应和承诺：

1. 关于包装层数与空隙率（响应第 7.7.1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包装层数严格控制在 3 层及以下，包装内的空隙率均不大于 40%，最大限度减少材料消耗与空间浪费。

2. 关于包装材料材质（响应第 7.7.2 条）：我单位承诺，在满足包装保护功能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特殊功能性要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我单位将确保所采用的不同材质之间易于分离，以便于回收利用。

3. 关于有害物质限量（响应第 7.7.3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⁶⁺）四种元素的总含量严格控制在 100mg/kg 以内。

4. 关于印刷油墨要求（响应第 7.7.4 条）：我单位承诺，商品包装印刷所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含量不超过 5%（以重量计），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 关于塑料包装印刷色数（响应第 7.7.5 条）：我单位承诺，所有塑料材质的商品包装，其外表面印刷呈现的颜色数量不超过 6 色，从源头减少复杂印刷带来的环保压力。

6. 关于纸质包装原料（响应第 7.7.6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纸质商品



包装均采用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且其比例不低于 75%，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

7. 关于木质包装原料（响应第 7.7.7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木质商品包装，其原料均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并提供相关认证证明（如适用），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我单位深知以上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在供货、验收或后续任何环节中被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上述承诺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损失赔偿及列入不良记录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快递包装环保承诺

致：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的名称）在参与贵方的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项目编号：JSZC-320682-NTZJ-G2025-0017）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深刻理解并完全认同贵单位对快递包装环保提出的严格要求。为确保所提供的物流服务中使用的所有快递包装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依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执行，并就“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具体条款作出如下逐一响应和承诺：

1. 关于有害物质限量（响应第 7.8.1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⁶⁺）四种元素的总含量严格控制在 100mg/kg 以内。

2. 关于印刷油墨要求（响应第 7.8.2 条）：我单位承诺，快递包装印刷所使用的油墨中绝不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且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含量不超过 5%（以重量计）。

3. 关于纸基材有机氯含量（响应第 7.8.3 条）：我单位承诺，所有使用的纸基材快递包装材料（如纸箱、文件封等），其有机氯的含量不大于 150 mg/kg。

4. 关于塑料增塑剂限制（响应第 7.8.4 条）：我单位承诺，在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基材中，绝不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作为增塑剂。

5. 关于塑料包装袋要求（响应第 7.8.5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塑料包装袋绝不使用聚氯乙烯（PVC）作为原料，且其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关于充气填充物要求（响应第 7.8.6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充气类填充物（如气垫膜、气泡柱等）绝不使用聚氯乙烯（PVC）作为原料，且其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关于集装袋要求（响应第 7.8.7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集装袋（如编织袋等）为单一材质制成，确保其重复使用次数不小于 80 次，以减少一次性消耗。

8. 关于胶带要求（响应第 7.8.8 条）：我单位承诺，在快递封装中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降低塑料污染。

9. 关于胶粘剂要求（响应第 7.8.9 条）：我单位承诺，在所有快递包装的粘合过程中，绝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关于面单要求（响应第 7.8.10 条）：我单位承诺，全面使用电子面单，减少纸张消耗，提高运营效率。

11. 关于直接使用商品包装的说明（响应第 7.8.11 条）：我单位承诺，对于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交付的商品，该商品包装将完全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所有要求。

12. 关于质量与封装标准（响应第 7.8.12 条）：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快递包装产品的质量及其封装方式，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如 GB/T 16606、GB/T 38727 等）或行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确保运输安全与环保性能。

我单位深知以上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在供货、验收或后续任何环节中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上述承诺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损失赔偿及列入不良记录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